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市科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考核指标 说明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工作，现就2020年度考核指标中“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参与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三项指标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具体指标及要求

（一）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

1. 以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或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为主题，以市委

市政府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主办，区县、开发区承办的活动。

2. 以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或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为主题，以区县、开发区及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活动，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有 1 家以上高校院所、10 家以上企业，并尽量争取 1 家以上金融机构参与；活动中签约驻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 2 项以上。

（二）参与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

1. 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应符合以下类型之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2. 参与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对项目落地进行了包括科研经费在内的财政资金、土地、办公场所等直接支持；项目在以市政府或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名义举办的产学研活动或成果转化活动中进行了签约；由辖区内国家、陕西省或西安市三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牵头促成，吸纳方为辖区内企业，且签订了合同或协议；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与高校院所签约的政产学研合作项目；项目技术来源于本地高校院所，由各级财政引导基金参与投资并开工建设或投产的项目；其他方式参与推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项目按照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的工商注册关系确定区县、

开发区归属。

（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指在 2020 年在辖区内新设立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新批准备案或设立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工作要求

1. 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应在每月 23 日 17 时前将当月活动开展总结情况及下月活动计划报市科技局，报送总结情况时应附佐证材料（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图文新闻报道，签约项目协议复印件等），市科技局以各单位报送材料为准核算分数。

2. 在每场活动召开前一周，应将具体活动方案报市科技局备案；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应按照附件内容填写统计表格报市科技局。

3. 每季度最后一周，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应将已签约项目的推进转化情况报市科技局。

4. 所有材料一律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各单位自行做好纸质材料留存备查。

联系人：夏俊 郭海玉 安森 解中

联系电话：86786635 86786678 86786637

附件：《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参与推进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信息统计一览表》



附件

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参与推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统计一览表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输出方	成果吸纳方	成果形态	转化方式	转化金额	辅助说明	推进方式	所属区县 开发区
<p>填表说明：1. 此表为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统计转化在各自辖区内科技成果转化使用；</p> <p>2. 全表共分 11 项，其中后 10 项为统计内容；</p> <p>3. 本表统计的科技成果是指来源于西安市辖区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所产生的的科技成果；</p> <p>4. <u>成果输出方</u>是指拥有成果的高校或者院所，<u>成果吸纳方</u>是指承接成果的企业；</p> <p>5. <u>成果形态</u>是指“专利、财政支持项目、横向课题项目和高校院所自有技术和其他”类共 5 类形态；</p> <p>6. <u>转化方式</u>是指“自行投资、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和其他”等 5 种转发方式；</p> <p>7. <u>转化金额</u>费用单位为“万元”；</p> <p>8. <u>辅助说明</u>是指佐证材料，如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等；</p> <p>10. <u>推进方式</u>是指区县、开发区所做具体工作，包括财税支持、场所支持和活动牵线搭桥三类；</p> <p>11. <u>所属区县开发区</u>是指成果转化落地地的企业地址，以承接成果的企业工商注册地来划分。</p>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